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盘环兴审[2023]8号

签发人：王赫麟

盘锦众鑫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众鑫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盘锦众鑫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分局讨论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坤隆社区兴隆农场，拟建成为一家综合性一级医院，医院共设置 20 张床位（无手术室），建筑面积约 660 m²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。其中，环保投资 12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生态环境管理，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大气污染治理。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，采取加盖密闭和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2、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新建一座10m³/d污水处理站，污水通过“一级强化处理+消毒”工艺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盘锦市城市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医疗废物应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污水处理污泥须暂存于自建污泥池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置。

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你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

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